

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基隆市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主辦之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歡樂稅影」租稅宣導短片徵稿活動。為辦理該活動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1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局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- 2、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。【註：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為核發比賽獎品所得登錄用，於獲獎名單確定後另行填寫印領清冊。】
- 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 - (1)期間：自本局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但依據上級機關要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對象：以本局為限。
 - (3)方式：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、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- 4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
 - (1)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- 5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- 6、著作權讓與權同意書
 - (1)茲保證遵守基隆市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歡樂稅影」租稅宣導短片徵稿活動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，如發生仿冒，抄襲情事者，願退回獎品並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
 - (2)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，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刊印、散布、公開展示並揭示得獎者資料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給酬。
- 7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
此致 基隆市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/團體代表人：

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)

※參賽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